

### 附加保障

# 女性保障

#### 投保資格

若受保人是女性及受保年齡<sup>2</sup>是在基本計劃\*的投保年齡範圍內及介乎 19至 60歲,您便可繳付額外保費以投保此附加保障。

#### 保障範圍

- 此保障提供下表所示的婦科疾病、妊娠併發症及先天性異常疾病的保障。
- 婦科疾病保障包括原位癌及系統性紅斑狼瘡。
- 妊娠併發症保障包括懷孕期間常見的併發症。
- 先天性異常疾病保障包括受保人子女患有一些常見的嬰兒先天性疾病,如 唐氏綜合症。
- 此保障的每一保障類別保障金額為基本計劃保額的 25%, 而最高可達港幣 240,000 元/30,000 美元。
- 保單保額不會因支付此附加保障的賠償而減少。

保障類別	受保疾病
婦科疾病保障 ( <i>保障期至受保人</i> 年滿 65 歲 <sup>▲</sup> )	<ul><li>原位癌(乳房、子宮頸、陰道、卵巢、輸卵管 或子宮)</li><li>系統性紅斑狼瘡之狼瘡腎炎</li></ul>
妊娠併發症保障 ( <i>保障期至受保人</i> 年滿 45 歲 <sup>▲</sup> )	<ul><li>瀰漫性血管 內凝血症</li><li>絨毛膜癌及葡萄胎</li><li>宮外孕</li></ul>
先天性異常疾病保障 (保障期至受保人 年滿 45 歲 <sup>♣</sup> )	<ul> <li>唐氏綜合症</li> <li>脊柱裂</li> <li>法樂氏四聯症</li> <li>肛門直腸閉鎖</li> <li>食道氣管漏/食道閉鎖</li> <li>動脈導管未閉</li> <li>顎裂或顎裂及唇裂</li> <li>先天性欠兩肢</li> <li>主要血管移位</li> <li>先天性腦積水</li> <li>肌肉營養不良症</li> <li>新生嬰兒夭折</li> </ul>

# 保費供款年期

保費供款年期直至受保人年滿65歲<sup>▲</sup>。您應該就整個保費供款年期繳付保費。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您可收回的金額(如有)可能會較您已繳付的保費明顯地減少。

(轉下頁)



(續)

#### 保費釐定

- 保費是根據受保人的受保年齡 ^ 及保障金額而釐定。
- 保費或於任何一個保單周年日根據受保人的受保年齡 ^ 遞增。本公司將會 在保費調整生效前以不少於30日之書面形式通知保單持有人。

#### 不保事項

#### (1)「婦科疾病」不包括:

- (i) 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期或此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日期(以較 遲者為準)前已患上的疾病;或
- (ii) 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期或此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日期(以較 遲者為準)起計60日內患上的疾病;或
- (iii)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或任何與 HIV 有關的疾病,包括後天免 疫力缺乏症(即愛滋病),或其任何突變、衍化或變異。
- (2) 在保單簽發日期或此保障的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的 300 日內診斷證實的「妊娠併發症」或「先天性異常疾病」,將不會獲得任何 賠償。
- (3) 有關不育之治療(包括試管內授精)所引致的「妊娠併發症」或「先天性異常 疾病」,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 (4) 若受保人在首次診斷證實患上「婦科疾病」後30日內死亡,將不會獲得任
- (5) 若受保人在首次診斷證實患上「妊娠併發症」後30日內死亡,將不會獲得 仟何賠償。
- (6) 若「子女」於出生 30 日內死亡(新生嬰兒夭折除外),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 (7) 在不論神智是否清醒的情況下企圖自殺或蓄意感染的疾病或自我傷殘,將 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 (8) 蓄意濫用藥物、毒藥及/或酒精,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 保障終止

- 此保障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而您亦毋須繳付此保障 的保費:
  - (1) 當保單終止、失效、或(如適用)到期、退保、轉作減額清繳保險或轉 作展期壽險;
  - (2) 本公司已就「女性保障」三個保障類別各支付 100 % 保障金額;及
  - (3) 受保人受保年齡 ^ 滿 65 歲的保單周年日。

10GPA1101/FEB2



(續)

#### 重要事項

- 必須於受保人被診斷證實患上「婦科疾病」、「妊娠併發症」或其子女被診斷 證實患上「先天性異常疾病」當日起計90日內提出索償。
- 就「女性保障」的每個保障類別只可各自支付一次。
- 受保人不會受保於超過一份由本公司簽發的「女性保障」。
- 投保「女性保障」時,必須連同「嚴重疾病保障」一併申請。
- 本公司亦可在不少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您中斷本保障。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貨膨漲,將來的生活費用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約義務,您將來從保單收取的實際金額可能較低。
- 保費調整風險 保費或於任何一個保單周年日作出調整。於保費調整時, 保費率的任何調整是根據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索償經驗,未來索 償經驗之展望,已支出的開支等而作出。本公司將會在保費調整生效前以 不少於 30 日之書面形式通知保單持有人。
- 所載資料乃一摘要,請與基本計劃之產品冊子及建議書一併閱讀。有關此 附加保障的詳盡條款及細則請細閱其條款。

#### 2021年2月

- ^ 受保年齡指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年齡。
- \* 請參閱基本計劃之產品冊子內的投保年齡範圍。
- ★ 指當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的保單周年日。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女性保障是由本公司所承保之自選附加保障。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註冊為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保險之保險代理機構。此乃本公司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滙豐銷售。

對於滙豐與您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滙豐須與您 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此外,有關涉及您上述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